

李军

2024.9.9

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规定（暂行）

为切实做好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工作，保障矿井采掘工作面有序生产，依据冲击地压防治相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特制定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规定（暂行）。

一、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域范围及要求

1、回采工作面及两巷超前 120m（临空巷道 200m）范围为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域；具有冲击危险的掘进工作面 200m 范围内为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域。

2、设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站，回采工作面在距离工作面 $\leq 120\text{m}$ 两巷设置（临空巷道 200m），两巷距离不足的在与采区巷道交叉口设置；掘进工作面距离迎头 $\leq 200\text{m}$ 处设置（掘进巷道不足 200m 的，在工作面回风流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施工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进行限员管理。

3、掘进工作面不足 200m 和采煤工作回采末期超前不足的，由防治冲击地压办公室下发联系单，明确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站位置。

4、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站醒目位置悬挂防冲警示牌及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牌，安装电话、视频监控和 1 组压风自救，拉设警戒绳，其中视频监控必须联网。在满足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域范围的前提下，限员管理站原则上每周挪 1 次。

5、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站视频由地面视频安监员监督视频完好、清晰情况、确保能够监督冲击危险限员站位置

人员出入情况；日常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

6、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站由施工单位派专人看管，控制人员进入。人员进入前须向地面视频安监员确认冲击危险区域内人员数量，根据冲击危险区域内人数进入，并在防冲限员记录本上严格登记所在单位、姓名、进出时间，一人一登记。

7、进入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域人员登记挂牌后进入，出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域时取下管理牌并登记。

二、回采工作面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

1、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域严格执行限员管理。生产期间不超过 16 人，检修期间不超过 40 人，施工单位负责悬挂允许进入人数牌板。工作面安装和回撤初期按照回采工作面检修班定员执行。

2、非采煤部人员进入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须在检修期间，生产期间进入须提前 1 日申请，经施工单位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采煤部生产期间预留 2 个名额，瓦检员与安监员正常进入，安全监测巡检工与安监员交替进入。特殊情况下人员进入，由所在单位兑现会提出，经平衡后在调度会上申请。调度会进入申请各方签字后，若仍不能进入回采工作面，由调度指挥中心按照制度进行考核。

3、临时处理监测故障或报警处置等紧急情况时人员进入由所在单位值班汇报调度后，听从调度指挥中心安排。

4、隐患排查、工程验收等环节，组织单位负责和施工单位联系，提前一天确定进入时间和人数。

三、掘进工作面冲击危险区域限员

1、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掘进工作面 200m 范围内允许进入 9 人，检修班掘进单位人员 7 人，保留 2 人名额（安监员 1 人和瓦检员 1 人），安全监测巡检工与安监员交替进入；生产班掘进单位人员 8 人，保留 1 人名额（安监员 1 人和瓦检员 1 人），安全监测巡检工与瓦检员、安监员交替进入。

2、掘进工作面进行卸压施工时，钻探人员允许进入 3 人，掘进单位人员 5 人，保留 1 人名额供安监员和瓦检员交替进入。

3、相关单位系统安装维护、测量放线和调校等工作，须提前 1 日申请，进入人数及时间与掘进单位经协商同意后方可进入。特殊情况下人员进入，由所在单位兑现会提出，经平衡后在调度会上申请。调度会进入申请各方签字后，若仍不能进入回采工作面，由调度指挥中心按照制度进行考核。

4、临时处理监测故障或报警处置等紧急情况时人员进入由所在单位值班汇报调度后，听从调度指挥中心安排。

5、其他人员允许进入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的时间为早班和夜班时间，人员到达后通知限员管理区内人员进行置换后方可进入，每次最多 2 人交替进入。

6、隐患排查、工程验收等环节，组织单位负责和施工单位联系，提前一天确定进入时间和人数。

四、交接班管理

瓦检员须在采掘工作面交接班时，如果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满员，接班瓦检员替换出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内 1 名施

工单位人员，与交班瓦检员完成现场交接后，交班瓦检员立即离开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两人共同在冲击危险区域内时长不能超过 30 分钟。

其他无须现场交接班人员必须分批次交替进入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完成交接班。

五、管理考核

1、施工单位负责冲击危险区域的现场管理；安全监察部安监员负责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规定（暂行）的现场落实；防治冲击地压办公室负责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规定（暂行）的日常考核。

2、发现超员后，现场安监员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人员在允许范围内。并将超员人员姓名、单位汇报至防冲监测中心（6395）；若现场无法确定最后进入人员，由通防部、防冲办、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部联合通过现有人员定位系统和视频确定。

3、两名瓦检员在采掘工作面交接时间超出 30 分钟后，视情况考核责任人 100~300 元/次。

4、进入冲击危险区域不登记、登记不规范及未进行挂牌管理的，责任人及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人员分别绩效考核 200 元/次，造成冲击危险区域超员的，责任人待岗 1 个月。

5、未根据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要求进入冲击危险区域未造成超员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同时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绩效考核 1000 元。

6、未经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人员允许，强行进入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域内，并造成超员的，责任人待岗 2 个月。同时根据《招贤矿业公司关于加强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陕招安全〔2024〕1 号文件规定“责任追究和安全绩效考核中失职问责条款”，追究责任单位管理人员责任。

7、安装人员精确定位后，由人员定位系统原因造成误超员，厂家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并向上级监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造成上级监管部门考核的，由人员定位系统厂家全部承担。同时根据《招贤矿业公司关于加强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陕招安全〔2024〕1 号文件规定“责任追究和安全绩效考核中失职问责条款”，追究通防部责任。

8、若因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区域限员管理站设置不合理造成超员，将追究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责任。

9、外来单位人员进入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域由所在单位陪同人员负责，违反上述规定将追究陪同人员和对接单位责任；长期在公司工作的外单位人员违反规定造成超员后，将清理出矿。

10、上级监管部门查实采掘工作面现场冲击危险限员管理区域限员重大隐患，由公司组织追查处理。

本规定将根据现场落实情况和最新下发的国家文件修订完善。